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以下统称捐赠），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坚持依法合规的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进行捐赠。

第五条 坚持程序规范的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当根据相关制度和办法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第六条 坚持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条 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外捐赠应考虑自身条件和经营状况，除特殊情况外，若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捐赠后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未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前，不得向新闻媒体、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捐赠。对已经承诺的捐赠，必须按照承诺履行，不得虚假宣传或随意变更捐赠计划。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应是现金、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公司不得对外捐赠的资产包括：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对象应限定为：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除上述捐赠以外，还包括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公司为宣传自身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推介企业产品进行商务活动所产生的捐赠和赞助性支出（如冠名权等），应当按照销售费用或者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本级层面捐赠的审批：

(一) 发起

根据捐赠对象和捐赠属性，由事项责任单位牵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发起捐赠申请。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二) 审核

捐赠申请完成后，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

(三) 批准

1. 单笔捐赠金额 < 200 万元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2. 单笔捐赠金额 ≥ 2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在董事长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下属子公司层面捐赠的审批：

(一) 单笔捐赠金额 < 200 万元，由子公司参照公司本级捐赠审批程序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二) 其他捐赠事项，除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外，按照公司本级审批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原则上以上捐赠都应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并取得其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票据证明。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的捐赠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企业对外捐赠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件

企业对外捐赠表

单位名称（盖章）：

捐赠日期：

捐赠事由			
捐赠对象			
捐赠财产	财产名称	数量	
		价值金额（人民币）	
	财产名称	数量	
		价值金额（人民币）	
	合计：		
备注			